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90115-1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周明堂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

訴願人因土地重劃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20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70003939 號函及新豐鄉○○段○○○、○○○、○○○、○○○地號土地所辦之土地登記，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70003939 號函，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新豐鄉○○段○○○、○○○、○○○、○○○地號土地所辦之土地登記，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依新竹縣政府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府地劃字第 1070151403 號函辦理本縣新豐鄉○○自辦市地重劃土地登記，於 107 年 8 月 9 日辦理土地登記並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070003939 號函通知訴願人土地登記完畢相關書狀換給事宜，訴願人不服上開通知函及土地登記，故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5 日台內訴字第 1070457216 號函將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20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70003939 號函部分移請本府管轄，訴願人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同年 8 月 28 日補充陳述意見狀）就不服土地登記部

分部分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內政部以 108 年 9 月 2 日台內訴字第 1080057683 號函移請本府審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案訴願人表示不服新竹縣政府 107 年 7 月 31 日府地劃字第 1070151403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辦理新豐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登記之行政處分，應予撤銷。
- (二) 新竹縣新豐鄉○○○自辦市地重劃會(下稱重劃會)以 107 年 7 月 23 日明新自劃字第 107000071 號函請新竹縣政府辦理土地登記，新竹縣政府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以府地劃字第 1070151403 號函囑託原處分機關辦理重劃確定後之土地登記事宜。訴願人不服上開新竹縣政府上開函，主張其已針對土地分配結果提出異議及訴訟在案，該部分之重劃分配結果尚未確定，不應為相關土地登記，提起訴願。對此，新竹縣政府曾以府地劃字第 1074214232 號函囑託原處分機關撤銷相關土地登記，其上記載略以：「本案經本府重新審查原處分，訴願人○○○等 2 人於章程規定期限內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在案，雖未副知本府，但期限內提起訴訟係屬客觀事實，爰其重劃分配結果尚未確定，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土地登記。本案原處分係屬違法之行政處分，請貴所撤銷訴願人所分配之新豐鄉○○○段○○○及○○○地號土地登記」，並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府地劃字第 1074214312 號函知內政部，並有副知訴願人。訴願人於收到該函文後，誤以為新竹縣政府就原街廓範圍內所為分配之土地登記皆職權撤銷。
- (三) 然 108 年 7 月 5 日重劃會另案提出○○○地號土地

登記謄本，訴願人始發現重劃後○○○○地號土地登記並未撤銷，且原所有權人○○○更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以買賣方式將○○○○地號土地出售予訴外人○○○二人。經訴願人事後調閱重劃後之土地謄本及地籍圖始發現重劃後○○○○地號分割為○○○○地號及○○○○地號兩筆土地，且新竹縣政府當時僅就分配予訴願人二人之○○○○、○○○○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予以撤銷，至於原街廓範圍之其餘重劃後土地登記並未撤銷，僅發函囑託原處分機關辦理訴訟註記。

- (四) 從而，因上開另案提出○○○○地號土地登記謄本且經訴願人調閱本案系爭共 7 筆土地之登記謄本後，訴願人始發現新竹縣政府並未職權撤銷本案訴願標的之土地登記，故訴願人依法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提起本案訴願，請求撤銷系爭土地之登記。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土地法第 39 條規定：「土地登記，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各該地政機關得在轄區內分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依該法條可得知，登記機關係隸屬於縣市政府，受各縣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轄區地政業務。又土地登記規則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得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原處分機關依新竹縣政府囑託辦理該項登記，依法並無不合。
- (二) 本案原處分機關既依新竹縣政府來函囑託辦理重劃區土地登記(○○段○○○○地號等 105 筆土地)新竹縣政府復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以府地劃字第 1074214232 號函，囑託辦理塗銷○○段○○○及○○○地號之土地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及第 143 條規定，本案非經新竹縣政府因撤銷權之行使或法院確定判決，不得塗銷已登記之土地權利。
- (三) 原處分機關辦理系爭重劃後○○○等地號土地之登

記，均依新竹縣政府囑託辦理，認事用法皆無不當。訴願人僅請求「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辦理新豐鄉○○段○○○、○○○、○○○、○○○地號土地登記應予撤銷」，而未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或其他俾以辦理塗銷登記之文件，實非法之所許。

- (四)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卷乙宗，謹請駁回訴願人之訴願，以維法制。

理由

- 一、 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故依上開規定將兩件訴願合併審議及決定，先予敘明。

- 二、 關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700003939 號函部分：

- (一)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 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20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70003939 號函僅係通知訴願人系爭登記案業已辦竣，並請訴願人前來辦理換狀事宜，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

政處分。是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 關於新豐鄉○○段○○○、○○○、○○○、○○○地號土地所辦之土地登記部分：

- (一) 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第 60-2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辦理重劃分配完畢後，應將分配結果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之分配結果，得於公告期間內向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前項異議，由主管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裁決之。」、第 67 條規定：「經重劃之土地，重劃機關應依據重劃結果，重新編號，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換發土地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宣告其原土地權利書狀無效。」及土地法第 39 條規定：「土地登記，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各該地政機關得在轄區內分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土地登記規則第 29 條規定：「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三、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依據上開規定，土地重劃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並得囑託縣(市)政府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
- (二) 次按系爭登記案係原處分機關受新竹縣政府 107 年 7 月 31 日府地劃字第 1070151403 號函囑託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函所檢送之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等資料辦理土地重劃登記，市地重劃本非原處分機關所得審認，且在囑託登記之場

合，為囑託登記之機關既無須提出登記原因之證明文件，則地政機關為登記時，除事實上不能或無從辦理，得將實情函覆外，並無就囑託登記原因之適法正當與否加以審查之權（行政法院 79 年度判字第 1094 號判決參照）。是原處分機關依新竹縣政府上開函囑託辦理系爭登記案，即無權就系爭土地重劃案件之適法正當與否，加以審查，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登記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及第 143 條規定，本案非經本府因撤銷權之行使或法院確定判決，不得塗銷已登記之土地權利，併予敘明。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 四、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迴避)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
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